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蘇正東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劉雅榛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306,607元，及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34,1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440,70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850元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應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品潔